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交簡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奕璇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晚上8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BRQ-988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嘉義市西區四維南路由北往南行駛至與玉康路交叉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處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前行駛。適有陳廷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玉康路由西往東行駛，亦途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於「停」標線前停駛，即貿然通過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。二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廷豪受有左側前臂擦挫傷、頭暈、疑似輕微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奕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廷豪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駕駛人及車籍查詢資料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

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